**玉环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HQ-YHZFCG-2021-93**

采购项目：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

采购人：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YHZFCG-2021-93

项目名称：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珠城西路5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0576-872219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59670410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 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联系人 ： 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 |
|  | 项目编号 | HQ-YHZFCG-2021-93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采购预算 | 15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1500000元 |
|  | 采购人 | 玉环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谈判文件说明** | 1、**谈判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谈判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谈判文件的形式：**☑电子谈判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文件”和“备份谈判文件”，在谈判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谈判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文件。  （2）“备份谈判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谈判文件”：在线上传递交。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2）“备份谈判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6、**谈判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谈判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谈判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谈判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谈判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谈判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谈判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谈判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谈判文件”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三号楼1502室，胡先生15967041020）或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文件发送至153997632@qq.com。  b.“备份谈判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谈判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谈判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谈判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文件”的，以“备份谈判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谈判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谈判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谈判文件  9、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1年09月30日14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谈判时间  谈判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
|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谈判文件备案 |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谈判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谈判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谈判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谈判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谈判文件解密失败。 |

**前附表2.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谢美珍 | 13586188090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吴佳怡 | 13656869211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5%起 | 刘伟 | 18658662636 |
| 中国银行 | 3.8%起 | 张才国 | 13967698881 |
| 浙商银行 | 6.01%起 | 梅淑华 | 13777607601 |
| 农商银行 | 4.35%起 | 陈辉 | 13516762382 |
| 泰隆银行 | 6.00%起 | 许超 | 1785868335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 | 承保方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梁英超 | 18067723172（微信同号） |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不可偏离。

### （三）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谈判响应文件

###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谈判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谈判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3）供应商通过的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有则提供）；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报价包括相关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谈判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谈判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谈判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注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谈判供应商”、“时间”等字样。

（2）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电子签章或签字）。

（3）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4）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U盘1份，独立密封封装。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3、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签收手续，明确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如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5）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三、谈判

### （一）谈判程序

1、 开标程序

1. 到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

2、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谈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小组提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谈判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5、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谈判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谈判。谈判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谈判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9、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外。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11、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谈判。

### （四）谈判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未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4、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5、谈判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6、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参加谈判的；

7、未按规定要求盖章和签字（包括CA签章）的；

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关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的；

10、同一供应商最终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11、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12、报价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 （六）谈判原则和方法

###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谈判办法：（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2）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谈判。

## 四、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六、采购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港支行

开户名称：玉环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289257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货物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设备的供货单位，确保设备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成交报告。谈判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谈判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报价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报价、评审和成交过程。

三、评审程序

本次报价，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报价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技术资信标，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报价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开启技术资信标部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

四、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五、说明

1、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推荐有效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取交货期短者为成交单位；如两者均相同，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 **谈判内容**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预算 |
| 1 | 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 | 1套 | 150万元 |

1. **采购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技术参数** | **数量** | **用途功能** | **备注** |
| 智能AIS/4G/GPRS船载终端设备服务 | 1. 智能AIS/4G/GPRS船载终端硬件参数：   严格按照GD22-2015、GB/T 35552.1-2017、IEC60945、SC/T7002.x等规范标准设计。  整机参数：  1.电池容量：59.2Wh；  2.电池寿命：5年以上；  3.通讯网络：AIS+LTE-FDD/LTE-TDD+GPRS；  4.通讯频段：LTE-FDD:B1,B3,B5,B8;  LTE-TDD：B34,B38,B39,B40,B41；  GPRS：900/1800MHz；  5.防护等级：IP67；B类AIS收发器：  6.频率范围 ：156.025 ~ 162.025MHz；  7.信道带宽 ：25KHz/50KHz；  8.调制方式：GMSK/FM；  9.调制速率：9600bps；  10.AIS发射信道 ：1个；  11.AIS接收信道 ：2 个；（A信道频率: CH87B(161.975MHz)，B信道频率: CH88B(162.025MHz)）；  12.发射功率：2W；  13.接收灵敏度：<-107dBm@误码率<20%；  14.工作模式：CSTDMA；  15.频率误差：±500Hz；  16.调制限制：≤±5KHz；  GNSS参数  17.频率：北斗 B1:1561.098MHz；GPS L1:1575.42MHz；  18.定位模式：支持北斗和 GPS双模定位；  定位精度：北斗和GPS双模定位：2.5m(CEP50%,开阔地)，北斗：5m(CEP50%,开阔地)，GPS：5m(CEP50%,开阔地)；  19.速度精度：≤0.1m/s(50%@10m/s)；  二、远程配置：可根据监管平台的指令调整AIS和网络发射间隔以及数据上报频率等。  三、不间断供电连续工作：具备自主供电系统，内置太阳能充电板和磷酸锂电池，充满电在不外接电源且完全无太阳照射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不少于20天，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5年。  四、终端为一体式结构：方便使用、安装便捷。  五、报警  (1)拆卸报警  终端被违规拆卸时，即触发报警，并自动上报平台。  （2）倾斜报警  若设备倾角超过90°即触发报警，并自动上报平台;  （3）低电量报警  具备低电报警功能，将自动发送低电量预警信息至手机APP和监管平台，便于渔民和监管部门及时查看设备状态；   1. 故障报警   具备故障报警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上的LED指示灯将会闪烁以示提醒。   1. 一键报警   终端具有独立按键，支持一键报警向管理平台发送报警信息。  六、电磁兼容要求  符合GD22-2015的有关规定。  电磁兼容包括：外壳端口辐射发射、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七、环境适应性  (1)总体要求。符合SC/T7002.1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2)高低温。符合SC/T7002.2和SC/T7002.3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3)振动。符合SC/T7002.8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4)外壳防护。符合SC/T7002.10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5)湿热。符合SC/T7002.5或GD22-2015的有关规定。 | 510台 | AIS避碰  船位监控  轨迹回放 |  |
| 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系统 | （1）系统应基于B/S架构设计开发，需兼容主流浏览器。并可提供SaaS可配置化服务，实现个性化需求。  （2）平台应具备数据看板功能，在海图上显示所管辖的船舶当前位置，并包含在线船舶数量、报警数量统计、船舶在线率曲线图等；  ★（3）应具备海图、卫星影像图切换显示功能；  ★（4）应具备用鼠标滚轮缩放海图功能；  （5）应支持在海图上进行测距、绘制区域等操作；  （6）须可设置海图坐标格式（度分、度分秒），设置后所有的坐标信息将直接转换；  （7）应可接收终端设备上报的船舶航行动态、静态参数，在海图上显示船舶位置；  ★（8）应可对船舶进行分组管理，养殖渔船需要关联至对应养殖证，并支持模糊搜索，可根据MMSI、中文船名、英文船名或养殖证号码进行船舶搜索；  （9）应支持在海图中选中船舶，可显示当前船舶详细信息，内容包括航行参数、航速、航向、艏向、状态、经纬度、报警状态、静态信息、数据来源、更新时间、船载终端设备信息等；  支持自定义区查船，框定某区域可获取此区域的所有船舶列表；  （10）应可对终端设备与监管平台的连接状态进行监测，终端设备与监管平台断开连接时，可触发失联报警提醒，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图表显示；  （11）应可对船舶设置重点监控。  （a）应可对某条船舶进行重点监控，设置跟踪持续时长和时间间隔;  （b）在监控期间，被重点监控的船舶在海图上需醒目显示，能与普通船舶快速区分；  （c）被重点监控船舶在被监控期间，航行轨迹需在海图上显示并实时更新，详细显示与航行相关的参数信息。  （12）监管平台可推送预警短信息至渔民手机，并通知管理端手机APP，以提醒船舶及时回港规避；  （13）支持潮汐信息查询与显示功能；  （14）支持台风信息查询与显示功能；  ★（15）具备船舶轨迹查询功能。  （a）可查看船舶在特定时间段内的航行轨迹，最长可查看船舶六个月的航行轨迹；  （b）可进行动态回放,可控制轨迹回放速度;  （c）回放期间，支持暂停和继续播放。  （16）具备船队管理功能。船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并支持船队的新建、编辑、删除功能。  ★（17）具备养殖证管理功能，养殖证以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养殖证的新建、编辑、删除和搜索功能。同时支持养殖证与对应养殖船关联。  ★(18) 养殖区域管理功能  （a）支持查看养殖证对应养殖区域，且点击养殖证会在海图上显示该养殖证的养殖区域；  （b）支持一键查看所有养殖证所覆盖的全部养殖区域；  （c）支持修改养殖证对应的养殖区域；  （d）支持通过养殖船查看该船对应养殖区域，并在海图上显示；  （19）具备养殖证到期提醒功能，到期前一个月向养殖证的办证方和申办方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功能；  ★（20）具备船舶信息管理功能。  （a）显示已导入平台的所有船舶信息，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  （b）支持船舶信息查看、新建、编辑、删除；  （c）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船舶信息；  （d）支持根据船舶部分信息查询搜索对应船舶；  （e）支持养殖渔船绑定所属养殖证；  ★（21）支持渔民管理功能。  （a）可显示已添加的渔民信息，并以列表形式展示；  （b）支持渔民信息的查看、新建、编辑、删除；  （c）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数据；  （d）根据渔民姓名可查询搜索对应人员，并支持模糊搜索。  （22）支持设备管理功能。  （a）可显示已添加设备信息，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所管理的设备信息；  （b）支持设备信息的新建，编辑和删除；  （c）支持自动记录历史配置日志，可根据设备编号查询该设备历史配置参数；  （d）支持设备投标人信息管理及设备型号的管理；  （e）支持设备信息批量导入和导出；  （f）支持模糊搜索设备。  （23）支持限速区域管理。  （a）可显示已添加的所有限速区域，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  （b）可在海图上显示限速区域的区域名称、限速值等信息；  （c）可对限速区域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d）当船舶在限速区域超速时，监管平台将自动报警，提醒监管人员及时采取措施。  ★（24）支持电子围栏管理。  （a）可显示已添加的所有电子围栏，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  （b）可在海图上显示设定的电子围栏；  （c）可直接在海图上或者在电子围栏列表里对电子围栏数据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d）当船舶进入电子围栏时，监管平台将会立即触发报警提醒，提醒监管人员及时采取措施。  （25）具备报警管理功能。  （a）能对报警信息进行接收处理，并可在地图上直观显示报警目标位置，并醒目显示；  （b）触发报警时监控中心电脑可以进行声音和弹窗警示;  （c）可对超速报警、越界报警、低电量报警、拆卸报警、倾斜报警、掉线报警等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  （d）报警信息自动记录存储，支持查看和导出。  （26）具备船舶状态统计功能，可统计当前时间所管辖船舶在线数量，显示船舶在线率；  （27）应支持系统字段字典管理，可自定义选项内容信息，便于维护更新。  ★（28）应支持账户管理模块，支持新建、编辑、修改密码、删除账户等功能。  ★（29）应支持用户权限分配功能，根据不同机构可分配至对应人员管理，用户仅查看管理有权限的船舶列表。  （标有“★”的条款投标时需演示，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演示或不满足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项 | 渔船安全生产管理 |  |
| 云平台配置 |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的云平台需部署于台州市本地的本地云上；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云平台需部署于台州市本地的本地云上，成交后需进行测试，七个工作日内保证接入完成，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 1套 | 平台服务器 |  |
| 手机APP | （1）具备海图显示功能；  （2）具备船舶信息查询功能；  （3）具备船舶轨迹查询功能，可查看船舶在特定时间段内的航行轨迹，最长可查看船舶六个月的航行轨迹；  （4）具备测距功能；  （5）具备图层设置功能，养殖证区域、船舶等图层可配置是否显示；  （6）具备船舶过滤功能，可根据船舶类型、船舶长度、船舶状态进行过滤显示；  （7）具备潮汐信息查询功能；  （8）具备在海图上显示台风路径与台风信息查询功能；  （9）app可安装于国产手机，不得出现兼容性问题。 | 1套 | 渔船安全生产管理 |  |
| 培训服务要求 | 1.登船现场培训：安装人员安装好AIS船载终端后，现场进行开机调试及介绍设备的功能，为船东及船员开展现场培训工作。  2.产品说明书培训：渔业从业人员可随时随地阅读船载终端附带的产品说明书自主学习产品功能。  3.管理平台现场培训：系统实施人员部署好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后，应现场为管理单位使用人员开展功能演示及培训工作。 |  |  |  |
|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1.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将AIS船载终端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成交投标人负责安装地点与本项目有关的安装工序。  2.AIS船载终端由成交投标人按要求正确安装固定在渔船的合适位置上，安装完毕后须由船舶所有人签署确认书。安装后应对设备进行效用试验，确保其各项功能正常，并拍摄有船主在侧的AIS船载终端安装位置照片以及对应船舶有关照片、船主身份证或企业法人登记证的照片作为安装与验收凭证。  3.出厂需预先写入静态参数信息，以确保本项目的船载终端MMSI码的唯一性。  4.成交投标人需配合采购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采购合适的服务器，并搭建和部署服务器。  5.成交投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方安装并调试好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确保其各项功能正常，调试部署完毕后须由监管单位责任人签署确认书。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投标人所提供的AIS船载终端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AIS船载终端按照国家“三包” 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实行质量保证。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易损件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人为损坏除外），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  3、提供对设备使用人员和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让使用者了解系统的基本原理，能熟练地进行操作，了解掌握一般故障的处理。  4、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服务期结束后，投标人承诺零部件供应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维修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6.投标人在成交后需在台州本地设立服务机构，以便在服务期间内出现故障时，能在最短时间内及时响应。 |  |  |  |

3、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应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应具备有效的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船用相关的产品型式认可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3. **★**软件著作权，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应获得过船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需要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如成交投标人在本地未设有售后分支服务机构的，投标人应当在成交公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分支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成交后需提供营业执照证明）

注：1、**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为必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者，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参数偏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做无效标处理(是否为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产品中带“▲”要求的参数必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单位的检测报告为佐证；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和检测报告网站链接以便备查；为保证中标供应商供货符合招标要求及质量要求，在签订合同前需招标要求参数进行现场演示测试，经采购人认定演示通过并出具签章证明后，方可签订合同，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虚假响应，则做无效标处理。**

**[2、演示需录制一段时长为10分钟的录像，邮寄U盘至招标代理处。开标前再发演示录像邮件至153997632@qq.com备份。开标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mailto:▲9、演示需录制一段时长为10分钟的录像，邮寄U盘至招标代理处。开标前再发演示录像邮件至153997632@qq.com备份。开标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

**U盘邮寄地址：浙江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三号楼1502室；**

**收件人：胡先生 15967041020；**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金额5%。项目验收合格日起算，待服务期五年结束，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2．完工期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完工。**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3.免费质保期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维保费用已纳入项目报价）。**

**4.运维期：免费运维期5年，包括所有运维期免费提供维护、维保等工作。**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3.在买方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质保期内维保；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缴纳合同金额5%至采购人账户；服务期5年结束，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

项目编号： HQ-YHZFCG-2021-93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谈判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4）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5、附件6)；

3、响应产品技术规格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7）；

4、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8）

5、证书一览表（附件9）；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10）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2）；

2、报价明细表（附件13）；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玉环市纳规及养殖船舶监控系统（HQ-YHZFCG-2021-93）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谈判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谈判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质保期 |  |  |  |
| 项目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供货期 |  |  |  |
| 类别 | 内容 |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谈判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谈判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谈判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谈判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谈判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说明：**

1.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谈判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谈判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